

##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下午1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小林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文英女士以及艾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原监事蔡小林先生及原监事张冲冲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

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李文英女士以及艾臣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26 日